

附件 2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主导型综合体 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申报条件

一、建设方向

围绕“416”科技创新布局明确的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创新药物、精准医疗、生物制造、智慧农业、高端装备材料、先进光电与量子材料、新型半导体材料、高分子与复合材料、新能源与新型储能、绿色制造、再生资源利用、生态保护与修复等 16 大创新赛道，重点建设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主导型产业创新综合体。

二、牵头单位条件

（一）主动牵头组建意愿强烈

牵头建设单位具有强烈的牵头组建创新综合体意愿，能够主动提供固定办公场所、专职工作人员、固定工作经费等必要保障。鼓励成渝地区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作为成员单位积极参与。

（二）科研研发实力强

牵头建设单位原则上应为重点建设科研院所或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在攻克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以及具有先发优势的关键技术、引领未来发展

的前沿技术等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建有相关领域市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等创新机构。

（三）资源整合能力突出

牵头建设单位能集聚领域内上下游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能够发起、组织高水平技术研发活动，能够提供行业内技术服务、国际合作、成果转化、应用场景等支持，能够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提升产业集群整体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三、成员单位条件

条件同科技型企业主导型综合体成员条件（见附件1）。